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1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鑒於近年來時常發生法院就特定刑事案件之判決內容，與國民法感情之期待結果間產生嚴重落差而難以理解的判決，以受各界矚目的「頂新劣油案」為例，彰化地院一審判決六名被告無罪，造成全國一片譁然，承辦法官更被冠以「恐龍法官」之謔稱。為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人民法律情感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，建立「司法陪審制度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4）年 11 月彰化地方法院針對國內頂新劣油事件進行宣判，認定現行法只規範食用油產品，「未規範食用油原料來源」，六名被告均獲無罪，引起國人嘩然批判聲浪不斷，凸顯司法制度尚有疏漏之處。
- 二、現行司法院所設計之人民觀審制度，與英美陪審制及德法參審制出入甚大，而觀審制僅「只讓你看，不讓你判」，只有表意權而沒有表決權。由司法素人擔任的觀審員，必須要全程旁聽審判，但對於法官如何判決，只能表示意見，卻不能參與法官的評議與投票，如果觀審員的結論與法官不同，並不能改變法官的結論，只是法官應該在判決書中交代為何持不同看法的理由。
- 三、台灣長期以來，一直存在司法不公、不肖法官收受賄絡及司法判決不被信任等問題，大多數台灣民眾對現行的司法制度感到不信任，甚至失望，而對於未來台灣是否採行陪審制卻是高度支持。「陪審團制」最大特點是需向非法律人解釋法律內容，法律條文必須翻成白話文，則法律的解釋便能受到大眾檢驗。透過解釋條文的過程，將可以很快拉近社會與專業審判的距離，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。
- 四、爰此，「陪審團制度」才能夠保障人民訴訟上之自由與民主，藉此排除法官之獨斷或預斷，提高被告認定有罪的門檻，加強檢察官舉證的壓力，以達到實現公平法院與實際正義之理想並促進人權保障。